#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 在2015年通過本世紀因應氣候變遷中，最為重要的「巴黎氣候協定」(Paris Agreement) ；首度納入「非締約方利害關係人」的參與，明確肯定全球城市在氣候行動的重要角色，讓城市有機會以更實質的方式參與全球溫室氣體減量行動。  
  
全球已有超過1900個地方政府透過宣示氣候緊急，將「因應氣候變遷」作為政策規劃核心，並以更多政策工具加速減碳，致力達成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高雄市政府響應國際氣候治理趨勢，陳其邁市長於 2021 年 8 月 4 日議會答詢表示「高雄市宣布面對全球氣候緊急狀態」[[1]](#footnote-1)，承諾根據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擬定本市因應對策，並透過地方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Local Review，VLR）追蹤進度。

高雄市作為臺灣第一大工業城市，轄內產業鏈聚集多項大型溫室氣體排放產業，更需善盡領頭羊的角色及責任。高雄市在面對未來城市間競爭及自身永續經營，如何降低轄內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減緩氣候變遷衝擊，朝向低碳城市邁進，促進自然環境與經濟和諧永續發展，提升市民樂活健康的生活品質為首要課題。  
貳、修正重點  
為協助高雄市以永續發展理念落實城市治理，並且配合產業與環境特色，將既有的「高雄市環境維護自治條例」，名稱修正為「高雄市低碳永續自治條例（草案）」，就「氣候變遷調適」、「溫室氣體減量」、「再生能源發展」等面向強化高雄市因應氣候變遷之能力，以打造永續能源、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互利共生的低碳永續城市。全文共計七章、三十二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一、立法目的、名詞解釋、主管機關及相關業務劃分之規定。（第一條至第三條）  
二、授予相關機關查核人員進行查核之權力。（第四條）

三、溫室氣體減量、綠色採購、低碳環境教育之規定。（第五條至第十一條）

四、推動綠色低碳產業與再生能源之規定。（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

五、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之能力。（第十四條）

六、空氣污染管理之規定。（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

七、水污染管理之規定。（第十八條至第十九條）

八、環境清潔管理之規定。（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

九、違反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處罰。（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一條）

十、施行日期。（第三十二條）

|  |  |  |
| --- | --- | --- |
|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 | |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高雄市低碳永續自治條例 |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 | * 修改條例名稱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章 總則 | * 章名未修正 |
| 第一條 為協助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以永續發展理念落實城市治理，規劃氣候變遷調適與溫室氣體淨零排放，建立低碳永續城市，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一條 為維護本市環境品質，推動城市永續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 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 * 高雄市身為工業城市，在面對未來城市間競爭及自身永續經營，應致力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減緩氣候變遷衝擊，朝向低碳永續城市邁進[[2]](#footnote-2)。 |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市政府得委任所屬機關執行。  一、環境保護局：規劃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環境教育、資源循環、環境影響評估、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綠色採購、低污染車輛補助與綜合彙整各執行機關推動低碳業務成果及其他有關事項。  二、經濟發展局：輔導工商廠房節能減碳、協助引進低碳科技、發展再生能源及推動低碳相關產業之事項。  三、行政暨國際處：協助辦理本市與國際城市低碳永續交流，強化本市永續發展的國際辨識度及能見度。  四、工務局：辦理低碳工程、協助推動建築物裝置太陽能發電系統、提升本市綠色景觀、節能路燈，及綠建築建築管理之相關事項。  五、教育局：辦理各級學校環境教育與低碳校園建構、輔導及其他有關事項。  六、交通局：規劃辦理低碳交通運輸發展及管理業務之事項。  七、都市發展局：辦理低碳永續城市之區域計畫、都市更新及都市計畫之事項。  八、水利局：辦理防洪、滯洪、水利、水土保持、下水道等水利設施及極端氣候調適有關事項。  九、海洋局：規劃辦理永續海洋資源管理、推動遠洋漁業永續發展之事項。  十、農業局：規劃辦理永續農業，推動氣候智慧農業科技與災害預警體系；強化農業災害救助與保險體系；推動畜牧結合綠能設施、漁電共生及養豬場沼氣再利用（發電）等。  十一、財政局：規劃低碳永續發展相關政策預算；推動綠色投資基金、綠色債券等事項。  十二、其他機關：協助推動低碳永續有關事項。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 * 配合永續發展業務範圍，將原主管機關環保局提升至高雄市政府[[3]](#footnote-3)。 * 劃分相關機關（單位）推動永續發展之業務權責。 |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淨零排放：指在一定期間內，人為排放到大氣中的溫室氣體與人為清除量相平衡。  二、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2）、甲烷（CH4）、氧化亞氮（N2O）、氫氟 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6) 、三氟化氮（NF3） 或其他導致全球暖化及溫室效應之物質，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者。  三、氣候變遷：指於相當之比較時期中，除自然氣候變化外，因人類活動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氣候改變。  四、氣候變遷調適：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可處理負面衝擊之措施與功能。  五、氣候變遷減緩：指減少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以避免加劇氣候變遷，並降低氣候變遷的衝擊。  六、脆弱度：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所面臨之潛在脆弱程度，包含潛在衝擊與調適能力等內涵。  七、潛在衝擊：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所遭受之負面衝擊，包含暴露量與敏感度等內涵。  八、韌性：指自然生態與人類社會系統在氣候變遷負面衝擊下可以消弭的程度，以及衝擊後可以回復至系統原有功能的能力。  九、既有工業管線：指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非屬公用事業或公共使用 ，而供工業使用之管線。  十、工程造價:指依中央、本市或其他特設之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造執照所載 之工程造價；無建造執照者，依營建工程承攬契約所載之契約價金。  十一、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指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且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內從事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分類、貯存、轉運及營利之場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2）、甲烷（CH4）、氧化亞氮（N2O）、氫氟 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6) 、三氟化氮（NF3） 或其他導致全球暖化及溫室效應之物質，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氣候變遷：指於相當之比較時期中，除自然氣候變化外，因人類活動直 接或間接所致之氣候改變。  三、調適：指為降低氣候變遷之衝擊，所採行之各項因應調整與準備措施。  四、脆弱度：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所面臨之潛在脆弱程度，包含潛在衝擊與調適能力等內涵。  五、潛在衝擊：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所遭受之負面衝擊，包含暴露量與敏感度等內涵。  六、調適能力：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可處理負面衝擊之措施與功能。  七、既有工業管線：指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非屬公用事業或公共使用 ，而供工業使用之管線。  八、工程造價:指依中央、本市或其他特設之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造執照所載 之工程造價；無建造執照者，依營建工程承攬契約所載之契約價金。  九、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指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且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內從事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分類、貯存、轉運及營利之場所。 | * 新增本條修正條文第一款「淨零排放」、、「韌性」、「氣候變遷調適」、「氣候變遷減緩」。 * 參照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國際標準辦理。 * 本條第一款變更修正條文第二款。 * 本條第二款變更為修正條文第三款。 * 本條第三款刪除、第六款變更為修正條文第四款。 * 參照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新增本條修正條文第五款。 * 本條第四款變更為修正條文第六款。 * 本條第五款變更為修正條文第七款。 * 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新增本條修正條文第八款。 * 本條第七款變更為修正條文第九款。 * 本條第八款變更為修正條文第十款。 * 本條第九款變更為修正條文第十一款。 |
| 第四條 為查核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所定事項，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得命義務人提供有關資料或派員實施檢查、採樣。  前項應提供之資料範圍及檢查、採樣之實施方法，由環保局另定之。 | 第四條 為查核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得命義務人提供有關資料或派員實施檢查、採樣。  前項應提供之資料範圍及檢查、採樣之實施方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資源循環、空氣污染管理等低碳業務為環保局業務範圍。 |
| 第二章 低碳永續城市 | 第二章 永續發展 | * 參照條例名稱修正 |
| 第五條 本市應以城市低碳永續發展為目標，建立因應氣候變遷之能力，均衡推動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  經濟發展計畫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重大危害之虞者，應以環境保護為優先。 | 第五條 本市應以城市永續發展為目標，均衡推動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  經濟發展計畫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重大危害之虞者，應以環境保護為優先。 | * 強化本條例因應氣候變遷之特色。 |
| 第六條 環保局應擬定綠色採購政策，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應落實辦理，且應優先採購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環保局公告之環保標章產品。 |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擬定綠色採購政策，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應落實辦理，且應優先採購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公告之環保標章產品。 | * 綠色採購政策之主管機關為環保局。 |
| 第七條 為減緩溫室氣體效應，本市應推動每周一日為蔬食日， 推動對象包含本市轄內中央及本府機關學校、國營事業及各工業（園）區。 | 第七條 為減緩溫室氣體效應，主管機關應推動每周一日為蔬食日， 推動對象包含本市轄內中央及本府機關學校、國營事業及各工業（園）區。 | * 配合永續發展業務範圍，將原主管機關環保局提升至高雄市政府。 |
| 第八條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運用課程教學與校園空間，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進行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環境教育。 | 第八條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運用課程教學與校園空間，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進行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環境教育。 | * 本條未修正。 |
| 第九條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除環境教育法之環境教育時數外，每年應為所屬教職員工及學生至少辦理二小時低碳環境教育。 | 第九條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除環境教育法之環境教育時數外，每年應為所屬教職員工及學生至少辦理二小時低碳環境教育。 | * 本條未修正。 |
| 第十條 本市應本於逐步邁向低碳永續城市之目標，研擬溫室氣體減量方案及相關規範，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九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九十四年排放量百分之五十五以下；並於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年達到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相關機關、學校及轄內事業單位並應配合執行。  前項目標應參酌最新氣候變遷科學研究及分析，就本市情勢與本市參與之國際減碳組織，每年公開執行成果，並每三年定期檢討之。 |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本於逐步邁向節能社區及低碳城市之目標，研擬溫室氣體減量方案及相關規範；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及轄內事業單位並應配合執行。 | * 新增溫室氣體減量量化目標，發揮政策指引效用，強化本市各部門減碳動機與行動。 *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參照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標準辦理。 *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應參酌國內外最新氣候變遷科學研究，進行氣候變遷影響評估以及可行之因應作為。 * 參照高雄市參與「脫煤者聯盟」以及「地方政府永續發展理事會」等國際組織辦理。 * 溫室氣減量應定期公開執行成果，並定期檢討。 |
| 第十一條 經環保局公告為溫室氣體排放源之公私場所，應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期程，報經環保局核定後執行之。  前項自主管理計畫之內容、申報程序、查核等相關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環保局另定之。 | 第十一條 經主管機關公告為溫室氣體排放源之公私場所，應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期程，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之。  前項自主管理計畫之內容、申報程序、查核等相關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 公私場所之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主管機關為環保局。 |
| 第十二條 為提升本市再生能源利用率，促進綠色能源產業發展，本市應協助引進低碳科技、發展再生能源或其他低碳產業， 並得給予補助、獎勵。  前項補助及獎勵辦理事項，由經濟發展局定之。 |  | * 本條新增。 * 為促進本市再生能源發展，並提升產業因應國際競爭力，新增此條例協助。 |
| 第十三條 經本市公告指定用電契約容量達八百瓩以上用戶，應致力達成百分之百再生能源利用率之目標，於本市擇適當場所設置契約容量百分之十以上之太陽能光電系統、 儲能設備、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繳納代金，且代金不得低於再生能源憑證現行價格。  前項再生能源利用率之目標、儲能設備之類別 、辦理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經濟發展局公告之。 |  | * 本條新增。 * 與台電簽訂契約容量 800kW 以上的工業和服務業廠家，即所謂《能源管理法》中的「用電大戶」，為高雄市電力主要消費者，也是溫室氣體放主要來源。 * 高雄市近十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工業部門歷年佔比皆高達 80%以上， 其次依序是住商部門(約 7%)、運輸部門(約 6%)及廢棄物部門 (約 2%)，顯見高雄巿推動工業部門溫室氣體減量之必要性及重要性。   2020年度本市境內契約容量800kW的工業和服務業廠總用電量達174.61億度，占城市總用電量一半以上(59%)[[4]](#footnote-4)。   * 截至2020年12月統計資料，位於高雄 800kW 以上用電大戶家高達700家，僅次於桃園市[[5]](#footnote-5)。 *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皆已以城市自治條例列管轄內用電大戶[[6]](#footnote-6)[[7]](#footnote-7)[[8]](#footnote-8)。 |
| 第十四條 本市為推動低碳永續發展事項，設立「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委員會」，其任務包含：  一、統籌各機關之溫室氣體減量執行計畫，以協助達成淨零碳排。  二、統籌各機關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以降低氣候變遷造成之衝擊。  三、統籌相關資源之分配。 前項委員會應每兩年就本市面臨之氣候變遷衝擊提供評估報告，並要求相關機關研擬調適計畫。  第一項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府相關機關應就本市氣候變遷衝擊下之脆弱度研擬因應策略，並提請本府氣候變遷調適會審議，以降低氣候變遷造成之衝擊。  前項因應策略，包含氣候變遷潛在衝擊、調適能力分析、脆弱度分析等事項。  第一項氣候變遷調適會之組成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 條次變更 * 氣候變遷調適主管機關由環保局提升至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委員會。 * 「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委員會」為本市推動氣候變遷減緩、調適、永續發展之專屬上位平台組織[[9]](#footnote-9)，其任務包含推動環境永續發展、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 * 強化委員會推動氣候變遷調適之任務，定期更新氣候衝擊評估，協調相關機關研擬適當的調適計畫。 |
| 第三章 空氣污染管理 | 第三章 空氣污染管理 | * 章名未修正 |
| 第十五條 為改善空氣品質，本市應推廣使用低污染運具，及清潔能源車輛，劃定低污染運具運行區。 | 第十三條 為改善空氣品質，主管機關應推廣使用低污染運具，及清潔能 源車輛，劃定低污染運具示範運行區。 | * 條次變更 * 配合永續發展業務範圍，將原低污染運具之主管機關環保局提升至高雄市政府。 |
| 第十六條 一定規模之餐飲業作業場所應設置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並維持正常操作。  前項一定規模之餐飲業由環保局公告之。  第一項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之規格、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由環保局另定之。 | 第十四條 一定規模之餐飲業作業場所應設置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並維持正常操作。  前項一定規模之餐飲業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之規格、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 條次變更。 * 餐飲業之空氣污染規範事項主管機關為環保局。 |
| 第十七條 使用公共區域之既有工業管線及民生用輸氣管線所有人，應每五年對其所有金屬管線辦理自輸出端至接受端之全線管壁厚度、鏽蝕及異常檢測，並自環保局依第四項規定公告後二年內將檢測報告送環保局備查。  前項管線所有人未依前項規定提送檢測報告，或提送之檢測報告有虛偽不實者，環保局得移請道路環保局停止其繼續使用道路。  第一項檢測如發現管線有鏽蝕或異常，管線所有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驗證、改善。  第一項檢測報告應載內容，由環保局公告之。 | 第十五條 使用公共區域之既有工業管線及民生用輸氣管線所有人，應每五年對其所有金屬管線辦理自輸出端至接受端之全線管壁厚度、鏽蝕及異常檢測，並自主管機關依第四項規定公告後二年內將檢測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管線所有人未依前項規定提送檢測報告，或提送之檢測報告有虛偽不實者，主管機關得移請道路主管機關停止其繼續使用道路。  第一項檢測如發現管線有鏽蝕或異常，管線所有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驗證、改善。  第一項檢測報告應載內容，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 條次變更。 * 公共區域之既有工業管線及民生用輸氣管線之檢測與管理主管機關為環保局。 |
| 第四章 水污染管理 | 第四章 水污染管理 | * 章名未修正 |
| 第十八條 依水污染防治法設置之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應為專職，除依廢（污） 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得互兼外，不得兼任或兼營其他職務 或職業，並依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之規定執行職務。  前項之專責人員未依法執行職務致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一年內達二次以上者，環保局得廢止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專責人員設置之核定。  前項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一年內三次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水污染防 治法或其相關規定，且其違規情節未構成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者，環保局得限制其三年內不得於本市擔任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前二項所稱一年內，指自最後一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至第三百六十五日止。 | 第十六條 依水污染防治法設置之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應為專職，除依廢（污） 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得互兼外，不得兼任或兼營其他職務 或職業，並依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執行職務。  前項之專責人員未依法執行職務致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一年內達二次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專責人員設置之核定。  前項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一年內三次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水污染防 治法或其相關規定，且其違規情節未構成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三年內不得於本市擔任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前二項所稱一年內，指自最後一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至第三百六十五日止。 | * 條次變更。 * 水污染防治法之主管機關為環保局。 |
| 第十九條 一定規模之餐飲業、飲食攤販數量三十攤以上之零售市場或道路範圍外之攤販臨時集中營業之場所應設置污水收集系統及油水分離設施，並維持正常操作。  前項一定規模之餐飲業由環保局公告之。  第一項污水收集系統及油水分離設施之設置、操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十七條 一定規模之餐飲業、飲食攤販數量三十攤以上之零售市場或 道路範圍外之攤販臨時集中營業之場所應設置污水收集系統及油水分離設 施，並維持正常操作。  前項一定規模之餐飲業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污水收集系統及油水分離設施之設置、操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 條次變更。 * 餐飲業及零售市長或道路範圍之汙水收集系統及油水分離設施規範事項之主管機關為環保局。 |
| 第五章 環境清潔管理 | 第五章 環境清潔管理 | * 章名未修正 |
| 第二十條 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善盡其場所之清潔維護責任，並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之ㄧ：  一、堆置物品或積水致影響環境衛生或孳生病媒源。  二、雜草長度超過五十公分致影響環境衛生。  三、建築物傾頹或朽壞致影響環境衛生。  四、覆蓋道路側溝蓋或洩水孔致影響排水及清疏。  五、其他經環保局公告污染環境衛生之行為。  前項第二款於非都市土地者，其適用範圍由環保局公告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環保局得命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自行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除第一項第三款之建築物本體或廢棄市場內之水泥攤台外，視同廢棄物，本府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同環保局逕予清除。  公私場所為空屋或廢棄市場內之水泥攤台者，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情事，經本府傳染病評估會認定其嚴重影響環境衛生或有孳生病媒源，不拆除將妨礙防疫工作，致有傳染病擴散之虞者，於防疫工作必要範圍內，分別由本府工務局或本府經濟發展局限期命空屋或攤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拆除。但無法通知或屆期不自行拆除者，得逕予拆除。  前項傳染病評估會之組織及認定原則，由本府衛生局另定之。  第三項及第四項逕予清除或拆除之費用及其衍生之必要費用，應由本府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向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求償；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一項第一款公私場所之查報、通知、列管及動員社區人力清潔維護等工作，由本府民政局督導各區公所為之。 | 第十八條 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善盡其場所之清潔維護責任，並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之ㄧ：  一、堆置物品或積水致影響環境衛生或孳生病媒源。  二、雜草長度超過五十公分致影響環境衛生。  三、建築物傾頹或朽壞致影響環境衛生。  四、覆蓋道路側溝蓋或洩水孔致影響排水及清疏。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污染環境衛生之行為。  前項第二款於非都市土地者，其適用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自行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除第一項第三款之建築物本體或廢棄市場內之水泥攤台外，視同廢棄物，本府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同主管機關逕予清除。  公私場所為空屋或廢棄市場內之水泥攤台者，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情事，經本府傳染病評估會認定其嚴重影響環境衛生或有孳生病媒源，不拆除將妨礙防疫工作，致有傳染病擴散之虞者，於防疫工作必要範圍內，分別由本府工務局或本府經濟發展局限期命空屋或攤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拆除。但無法通知或屆期不自行拆除者，得逕予拆除。  前項傳染病評估會之組織及認定原則，由本府衛生局另定之。  第三項及第四項逕予清除或拆除之費用及其衍生之必要費用，應由本府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向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求償；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一項第一款公私場所之查報、通知、列管及動員社區人力清潔維護等工作，由本府民政局督導各區公所為之。 | * 環境衛生與清潔之規範事項之主管機關為環保局。 |
| 第二十條之一 本市轄內之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學校、設有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及所有或管有一定規模以上曾發生登革熱、有登革熱發生之虞或其他特定場所之自然人、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並訂定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執行之；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查核之。  前項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資格、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內容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查核相關辦法，由本府衛生局另定之。  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或其他特定之場所，由本府衛生局公告之。 | 第十八條之一 本市轄內之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學校、設有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及所有或管有一定規模以上曾發生登革熱、有登革熱發生之虞或其他特定場所之自然人、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並訂定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執行之；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查核之。  前項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資格、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內容與其他應遵行 事項及查核相關辦法，由本府衛生局另定之。  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或其他特定之場所，由本府衛生局公告之。 | * 條次變更 |
| 第二十條之二 施工中之營建工程，承造人應每日針對工地內可能孳生病媒環境進行巡查，且至少每十日至二週噴灑或投放環境用藥，並作成紀錄供查核。  前項工程之工程造價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分別設置兼任或專任之登革熱防 制專責人員，執行登革熱防制相關工作。  前二項一定金額、防制方式、紀錄應記載內容、頻率、登革熱防制工作等相 關作業與其他應遵行事項或查核相關辦法，由本府衛生局另定之。 | 第十八條之二 施工中之營建工程，承造人應每日針對工地內可能孳生病媒環境進行巡查，且至少每十日至二週噴灑或投放環境用藥，並作成紀錄供查核。  前項工程之工程造價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分別設置兼任或專任之登革熱防 制專責人員，執行登革熱防制相關工作。  前二項一定金額、防制方式、紀錄應記載內容、頻率、登革熱防制工作等相 關作業與其他應遵行事項或查核相關辦法，由本府衛生局另定之。 | * 條次變更 |
| 第二十一條 電信箱、變電箱、電桿、路燈、號誌燈桿、消防栓、路樹等定著物不得有張貼、噴漆或未經許可懸掛廣告物之情事；其所有人、管理人 或使用人並應善盡清除維護之責任。 | 第十九條 電信箱、變電箱、電桿、路燈、號誌燈桿、消防栓、路樹等定著物不得有張貼、噴漆或未經許可懸掛廣告物之情事；其所有人、管理人 或使用人並應善盡清除維護之責任。 | * 條次變更 |
| 第二十二條 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之經營者應向環保局辦理登記。  前項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之登記、管理等事項，由環保局另定之。 | 第二十條 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之經營者應向主管機關 辦理登記。  前項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之登記、管理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 條次變更 * 主管機關修正為環保局。 |
| 第六章 罰則 | 第六章 罰則 | * 章名未修正 |
| 第二十三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 計畫或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第二十一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 計畫或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 條次變更 |
|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未依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訂定、執行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或違反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經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移由本府衛生局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查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未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訂定、執行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或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經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移由本府衛生局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查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 條次變更。 * 條文內容修正。 |
| 第二十三條之二 施工中營建工程之承造人，違反第二十條之二第一項、 第二項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者，由環保局、工務局或衛生局處承造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施工中之營建工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本府衛生局勒令停工三日至三十日：  一、經依前項規定於一年內裁處罰鍰三次以上。  二、因孳生病媒源，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或傳染病防治法規定 ，於一年內經依第二十九條或傳染病防治法規定累計裁處罰鍰三次以上。  三、經本府衛生局認定施工現場孳生病媒源情節重大。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查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 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第二十一條之二 施工中營建工程之承造人，違反第十八條之二第一項、 第二項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者，由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或衛生局處承造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施工中之營建工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本府衛生局勒令停工三日至三十日：  一、經依前項規定於一年內裁處罰鍰三次以上。  二、因孳生病媒源，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或傳染病防治法規定 ，於一年內經依第二十七條或傳染病防治法規定累計裁處罰鍰三次以上。  三、經本府衛生局認定施工現場孳生病媒源情節重大。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查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 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 條次變更。 * 條文內容修正。 |
|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使用公共區域之既有工業管線及民生用輸氣管線所有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檢測。  二、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提送檢測報告。  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提送之檢測報告內容有虛偽不實。 |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使用公共區域之既有工業管線及民生用輸氣管線所有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檢測。  二、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提送檢測報告。  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提送之檢測報告內容有虛偽不實。 | * 條次變更。 * 條文內容修正。 |
| 第二十五條 一定規模之餐飲業未設置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設施或設置之設施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經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第二十三條 一定規模之餐飲業未設置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設施或設置之設施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經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 條次變更。 * 條文內容修正。 |
| 第二十六條 一定規模之餐飲業、飲食攤販數量三十攤以上之零售市場或道路範圍外之攤販臨時集中營業之場所未設置或正常操作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設施，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經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第二十四條 一定規模之餐飲業、飲食攤販數量三十攤以上之零售市場或道路範圍外之攤販臨時集中營業之場所未設置或正常操作第十七條第一項規 定之設施，或違反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經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 條次變更。 * 條文內容修正。 |
|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環保局命提供有關資料或檢查、採樣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既有工業管線及天然氣輸氣管線所有人違反第四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必要時，並得命其停止使用管線一個月至三個月。 |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命提供有關資料或檢查、採樣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並得按次處罰。  既有工業管線及天然氣輸氣管線所有人違反第四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必要時，並得命其停止使用管線一個月至三個月。 | * 條次變更。 * 主管機關修正為環保局。 |
|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向環保局登記，或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 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登記，或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 條次變更。 * 條文內容修正。 |
|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ㄧ者，本府衛生局應令違反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機關、學校之代表人或管理人接受八小時之登革熱防治教育課程：  一、違反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  三、違反第二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  五、違反第二十條之二第三項所定辦法。  經令參加前項登革熱防治教育課程者，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時，得申請延期，並以一次為限。  拒不參加第一項所定登革熱防治教育課程者，由本府衛生局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參加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ㄧ者，本府衛生局應令違反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機關、學校之代表人或管理人接受八小時之登革熱防治教育課程：  一、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  三、違反第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  四、違反第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  五、違反第十八條之二第三項所定辦法。  經令參加前項登革熱防治教育課程者，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時，得申請延期，並以一次為限。  拒不參加第一項所定登革熱防治教育課程者，由本府衛生局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參加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 * 條次變更。 * 條文內容修正。 |
|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之清除義務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前項情形屬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時，其土地或建築物總面積逾五 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加倍處罰。 |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清除義務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 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前項情形屬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時，其土地或建築物總面積逾五 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加倍處罰。 | * 條次變更。 * 條文內容修正。 |
|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使用二行程機車者，處機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使用二行程機車者，處機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 * 條次變更。 * 條文內容修正。 |
| 第三十條之一 民眾對於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為，得敘明事 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環保局檢舉。  環保局對於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罰鍰收入後予以獎勵。  前項檢舉及獎勵辦法由環保局另定之。 | 第二十八條之一 民眾對於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為，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檢舉。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罰鍰收入後予以獎勵。  前項檢舉及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 條次變更。 * 條文內容修正。 |
| 第七章 附則 | 第七章 附則 | * 章名未修正。 |
|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 條次變更。 |

### References

* [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 (公發布日：民國 105 年 07 月 01 日)](https://law.tycg.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352)第 1 章　總則

第 2 章　低碳環境教育及生活

第 3 章　低碳城市及建築

第 4 章　低碳產業

第 5 章　低污染交通

第 6 章　罰則

第 7 章　附則

* [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 (公發布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http://law01.tainan.gov.tw/glrsnewsout/LawContent.aspx?id=GL000354)

第　一　章　　總則

第　二　章　　低碳教育實踐  
第　三　章　　低碳生活實踐

第　四　章　　低碳城市推動與管理

第　五　章　　罰則

第　六　章　　附則

*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 (公發布日：民國 103 年 05 月 09 日)](https://laws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LawContent.aspx?id=GL002077)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低碳環境教育

第三章　低碳生活

第四章　低碳產業

第五章　低碳交通

第六章　低碳生態

第七章　罰則

第八章　附則

**高雄市低碳永續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協助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以永續發展理念落實城市治理，規劃氣候變遷調適與溫室氣體淨零排放，建立低碳永續城市，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市政府得委任所屬機關執行。

一、環境保護局：規劃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環境教育、資源循環、環境影響評估、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綠色採購、低污染車輛補助與綜合彙整各執行機關推動低碳業務成果及其他有關事項。

二、經濟發展局：輔導工商廠房節能減碳、協助引進低碳科技、發展再生能源及推動低碳相關產業之事項。

三、行政暨國際處：協助辦理本市與國際城市低碳永續交流，強化本市永續發展的國際辨識度及能見度。

四、工務局：辦理低碳工程、協助推動建築物裝置太陽能發電系統、提升本市綠色景觀、節能路燈，及綠建築建築管理之相關事項。

五、教育局：辦理各級學校環境教育與低碳校園建構、輔導及其他有關事項。

六、交通局：規劃辦理低碳交通運輸發展及管理業務之事項。

七、都市發展局：辦理低碳永續城市之區域計畫、都市更新及都市計畫之事項。

八、水利局：辦理防洪、滯洪、水利、水土保持、下水道等水利設施及極端氣候調適有關事項。

九、海洋局：規劃辦理永續海洋資源管理、推動遠洋漁業永續發展之事項。

十、農業局：規劃辦理永續農業，推動氣候智慧農業科技與災害預警體系；強化農業災害救助與保險體系；推動畜牧結合綠能設施、漁電共生及養豬場沼氣再利用（發電）等。

十一、財政局：規劃低碳永續發展相關政策預算；推動綠色投資基金、綠色債券等事項。

十二、其他機關：協助推動低碳永續有關事項。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淨零排放：指在一定期間內，人為排放到大氣中的溫室氣體與人為清除量相平衡。

二、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2）、甲烷（CH4）、氧化亞氮（N2O）、氫氟 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6) 、三氟化氮（NF3） 或其他導致全球暖化及溫室效應之物質，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者。

三、氣候變遷：指於相當之比較時期中，除自然氣候變化外，因人類活動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氣候改變。

四、氣候變遷調適：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可處理負面衝擊之措施與功能。

五、氣候變遷減緩：指減少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以避免加劇氣候變遷，並降低氣候變遷的衝擊。

六、脆弱度：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所面臨之潛在脆弱程度，包含潛在衝擊與調適能力等內涵。

七、潛在衝擊：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所遭受之負面衝擊，包含暴露量與敏感度等內涵。

八、韌性：指自然生態與人類社會系統在氣候變遷負面衝擊下可以消弭的程度，以及衝擊後可以回復至系統原有功能的能力。

九、既有工業管線：指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非屬公用事業或公共使用 ，而供工業使用之管線。

十、工程造價:指依中央、本市或其他特設之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造執照所載 之工程造價；無建造執照者，依營建工程承攬契約所載之契約價金。

十一、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指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且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內從事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分類、貯存、轉運及營利之場所。

第四條 為查核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所定事項，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得命義務人提供有關資料或派員實施檢查、採樣。

前項應提供之資料範圍及檢查、採樣之實施方法，由環保局另定之。

**第二章 低碳永續城市**

第五條 本市應以城市低碳永續發展為目標，建立因應氣候變遷之能力，均衡推動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

經濟發展計畫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重大危害之虞者，應以環境保護為優先。

第六條 環保局應擬定綠色採購政策，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應落實辦理，且應優先採購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環保局公告之環保標章產品。

第七條 為減緩溫室氣體效應，本市應推動每周一日為蔬食日， 推動對象包含本市轄內中央及本府機關學校、國營事業及各工業（園）區。

第八條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運用課程教學與校園空間，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進行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環境教育。

第九條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除環境教育法之環境教育時數外，每年應為所屬教職員工及學生至少辦理二小時低碳環境教育。

第十條 本市應本於逐步邁向低碳永續城市之目標，研擬溫室氣體減量方案及相關規範，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九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九十四年排放量百分之五十五以下；並於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年達到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相關機關、學校及轄內事業單位並應配合執行。

前項目標應參酌最新氣候變遷科學研究及分析，就本市情勢與本市參與之國際減碳組織，每年公開執行成果，並每三年定期檢討之。

第十一條 經環保局公告為溫室氣體排放源之公私場所，應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期程，報經環保局核定後執行之。

前項自主管理計畫之內容、申報程序、查核等相關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環保局另定之。

第十二條 為提升本市再生能源利用率，促進綠色能源產業發展，本市應協助引進低碳科技、發展再生能源或其他低碳產業，並得給予補助、獎勵。

前項補助及獎勵辦理事項，由經濟發展局定之。

第十三條 經本市公告指定用電契約容量達八百瓩以上用戶，應致力達成百分之百再生能源利用率之目標，於本市擇適當場所設置契約容量百分之十以上之太陽能光電系統、 儲能設備、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繳納代金，且代金不得低於再生能源憑證現行價格。

前項再生能源利用率之目標、儲能設備之類別 、辦理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經濟發展局公告之。

第十四條 本市為推動低碳永續發展事項，設立「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委員會」，其任務包含：

一、統籌各機關之溫室氣體減量執行計畫，以協助達成淨零碳排。

二、統籌各機關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以降低氣候變遷造成之衝擊。

三、統籌相關資源之分配。  
前項委員會應每兩年就本市面臨之氣候變遷衝擊提供評估報告，並要求相關機關研擬調適計畫。

第一項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三章 空氣污染管理**

第十五條 為改善空氣品質，本市應推廣使用低污染運具，及清潔能源車輛，劃定低污染運具運行區。

第十六條 一定規模之餐飲業作業場所應設置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 去除設施，並維持正常操作。

前項一定規模之餐飲業由環保局公告之。

第一項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之規格、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由環保局另定之。

第十七條 使用公共區域之既有工業管線及民生用輸氣管線所有人，應每五年對其所有金屬管線辦理自輸出端至接受端之全線管壁厚度、鏽蝕及異常檢測，並自環保局依第四項規定公告後二年內將檢測報告送環保局備查。

前項管線所有人未依前項規定提送檢測報告，或提送之檢測報告有虛偽不實者，環保局得移請道路環保局停止其繼續使用道路。

第一項檢測如發現管線有鏽蝕或異常，管線所有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驗證、改善。第一項檢測報告應載內容，由環保局公告之。

**第四章 水污染管理**

第十八條 依水污染防治法設置之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應為專職，除依廢（污） 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得互兼外，不得兼任或兼營其他職務 或職業，並依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之規定執行職務。

前項之專責人員未依法執行職務致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一年內達二次以上者，環保局得廢止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專責人員設置之核定。   
前項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一年內三次故意或重大過失 違反水污染防 治法或其相關規定，且其違規情節未構成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 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者，環保局得限制其三年內不得於本市擔任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前二項所稱一年內，指自最後一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至第三百六十五日止。

第十九條 一定規模之餐飲業、飲食攤販數量三十攤以上之零售市場或道路範圍外之攤販臨時集中營業之場所應設置污水收集系統及油水分離設施，並維持正常操作。

前項一定規模之餐飲業由環保局公告之。

第一項污水收集系統及油水分離設施之設置、操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 機關另定之。

**第五章 環境清潔管理**

第二十條 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善盡其場所之清潔維護責任，並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之ㄧ：

一、堆置物品或積水致影響環境衛生或孳生病媒源。

二、雜草長度超過五十公分致影響環境衛生。

三、建築物傾頹或朽壞致影響環境衛生。

四、覆蓋道路側溝蓋或洩水孔致影響排水及清疏。

五、其他經環保局公告污染環境衛生之行為。

前項第二款於非都市土地者，其適用範圍由環保局公告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環保局得命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自行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除第一項第三款之建築物本體或廢棄市場內之水泥攤台外，視同廢棄物，本府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同環保局逕予清除。

公私場所為空屋或廢棄市場內之水泥攤台者，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情事，經本府傳染病評估會認定其嚴重影響環境衛生或有孳生病媒源，不拆除將妨礙防疫工作，致有傳染病擴散之虞者，於防疫工作必要範圍內，分別由本府工務局或本府經濟發展局限期命空屋或攤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拆除。但無法通知或屆期不自行拆除者，得逕予拆除。

前項傳染病評估會之組織及認定原則，由本府衛生局另定之。

第三項及第四項逕予清除或拆除之費用及其衍生之必要費用，應由本府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向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求償；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一項第一款公私場所之查報、通知、列管及動員社區人力清潔維護等工作，由本府民政局督導各區公所為之。

第二十條之一 本市轄內之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學校、設有管理委員會 或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及所有或管有一定規模以上曾發生登革熱、有登革熱發生之虞或其他特定場所之自然人、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並訂定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執行之；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查核之。

前項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資格、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內容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查核相關辦法，由本府衛生局另定之。

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或其他特定之場所，由本府衛生局公告之。

第二十條之二 施工中之營建工程，承造人應每日針對工地內可能孳生病媒環境進行巡查，且至少每十日至二週噴灑或投放環境用藥，並作成紀錄供查核。

前項工程之工程造價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分別設置兼任或專任之登革熱防 制專責人員，執行登革熱防制相關工作。

前二項一定金額、防制方式、紀錄應記載內容、頻率、登革熱防制工作等相關作業與其他應遵行事項或查核相關辦法，由本府衛生局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電信箱、變電箱、電桿、路燈、號誌燈桿、消防栓、路樹等定著物不得有張貼、噴漆或未經許可懸掛廣告物之情事；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並應善盡清除維護之責任。

第二十二條 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之經營者應向環保局辦理登記。 前項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之登記、管理等事項，由環保局另定之。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三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或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未依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訂定、執行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或違反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經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移由本府衛生局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查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三條之二 施工中營建工程之承造人，違反第二十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者，由環保局、工務局或衛生局處承造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施工中之營建工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本府衛生局勒令停工三日至三 十日：

一、經依前項規定於一年內裁處罰鍰三次以上。

二、因孳生病媒源，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或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於一年內經依第二十九條或傳染病防治法規定累計裁處罰鍰三次以上。

三、經本府衛生局認定施工現場孳生病媒源情節重大。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查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使用公共區域之既有工業管線及民生 用輸氣管線所有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檢測。

二、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提送檢測報告。

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提送之檢測報告內容有虛偽不實。

第二十五條 一定規模之餐飲業未設置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設施或設置之設施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經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六條 一定規模之餐飲業、飲食攤販數量三十攤以上之零售市場或道路範圍外之攤販臨時集中營業之場所未設置或正常操作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設施，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經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環保局命提供有關資料或檢查、採樣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並得按次處罰。

既有工業管線及天然氣輸氣管線所有人違反第四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必要時，並得命其停止使用管線一個月至三個月。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向環保局登記，或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ㄧ者，本府衛生局應令違反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機關、學校之代表人或管理人接受八小時之登革熱防治教育課程：

一、違反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

三、違反第二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

五、違反第二十條之二第三項所定辦法。

經令參加前項登革熱防治教育課程者，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時，得申請延期，並以一次為限。

拒不參加第一項所定登革熱防治教育課程者，由本府衛生局處新臺幣五千元 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參加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之清除義務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前項情形屬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時，其土地或建築物總面積逾五 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加倍處罰。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使用二行程機車者，處機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第三十條之一 民眾對於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為，得敘明事 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環保局檢舉。

環保局對於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罰鍰收入後予以獎勵。

前項檢舉及獎勵辦法由環保局另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1. 高雄市議會。市政總質詢片段。2021年8月4日。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Oe5hgOXvIqI>​​ [↑](#footnote-ref-1)
2. 高雄市政府「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核定版）」 [↑](#footnote-ref-2)
3. 桃園市政府。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 第 3 條 <https://law.tycg.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352> [↑](#footnote-ref-3)
4. 台灣電力公司（2021 年）。服務業售電資訊、縣市工業用電資訊。 <https://www.taipower.com.tw/tc/page.aspx?mid=5554> [↑](#footnote-ref-4)
5. 綠色和平東亞分布臺北辦公室。《2021都市自己綠—六都氣候行動盤點》。工業用電大戶（生產性質行業）位於六都 的家數排名依序為 : 桃園市 712 家、高雄市 519 家、臺南市 402 家、臺中市 388 家、 新北市 200 家、 臺北市 23 家。<https://www.greenpeace.org/static/planet4-taiwan-stateless/2021/07/f1614783-2021%E9%83%BD%E5%B8%82%E8%87%AA%E5%B7%B1%E7%B6%A0-%E5%85%AD%E9%83%BD%E6%B0%A3%E5%80%99%E8%A1%8C%E5%8B%95%E7%9B%A4%E9%BB%9E.pdf> [↑](#footnote-ref-5)
6. 臺中市政府。「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22 條：要求用電契約容量達八百瓩之用電大戶裝 設契約容量百分之十以上之再生能源或其他節能措施。<https://laws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LawContent.aspx?id=GL002077> [↑](#footnote-ref-6)
7. 桃園市政府。「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第 25 條：本府公告指定電力用戶與台灣電力股 份有限公司所訂之用電契約，其約定最高之用電需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於用電場所或適當場所， 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能、風能或其他綠能等設備。 <https://law.tycg.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352> [↑](#footnote-ref-7)
8. 臺南市政府。「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23條：經本府公告指定用電契約容量達八百瓩以上用戶，應於本市擇適當場所設置契約容量百分之十以上之太陽能光電系統、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應繳納代金，專作再生能源發展之用。<http://law01.tainan.gov.tw/glrsnewsout/LawContent.aspx?id=GL000354> [↑](#footnote-ref-8)
9. 高雄市政府。氣候變遷及永續行動網<http://khsclimatechange.com/Sustainable.aspx?nwid=201801300007> [↑](#footnote-ref-9)